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督點票工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329,000,000股新股份，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1項決議案。	6,321,654,144 (66.96%)	3,119,701,268 (33.04%)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1,750,000,000股新股份，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	6,321,630,144 (66.96%)	3,119,725,268 (33.04%)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第三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3項決議案。	6,321,654,144 (66.96%)	3,119,701,268 (33.04%)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4項決議案。	6,321,630,144 (66.96%)	3,119,725,268 (33.04%)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72,732,406股。

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而言，賦予相關股東權利出席並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0,153,940,406股。第一認購人李永良先生為本公司股東，持有18,79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9%。因此，第一認購人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

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至第4項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0,172,732,406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之第2項至第4項決議案。

由於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馮軍先生（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